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（即侯長洲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陽光

代　理　人　盧郁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86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 0	1	6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 0	1	7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1